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石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花岗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7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大理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7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墓碑设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7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艺术加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7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墓碑运输安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7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京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